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鼓楼区 2024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鼓楼区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尚东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就全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鼓楼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一）鼓楼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鼓楼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0.20 亿元）。2024 年 1 月，南京市财政局收回我区结存限额 0.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57 亿元），并明确鼓楼区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14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63 亿元）。

2024 年以来，南京市财政局下达鼓楼区新增债务限额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2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0.5 亿元），下达鼓楼区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0.4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近期又收回鼓楼区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0.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31 亿元、专项债务 0.41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

关规定，鼓楼区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51.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72 亿元)。

(二) 鼓楼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鼓楼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74 亿元，专项债务 88.48 亿元)。2024 年，省转贷新增债券 2.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5 亿元)，转贷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0.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鼓楼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0.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14 亿元，专项债务 88.98 亿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资金用途调整建议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省转贷鼓楼区新增债券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用于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 4 个项目；专项债券 0.5 亿元，用于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

省转贷鼓楼区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0.4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滨江历史文化旅游配套一期项目存量债务。

(二) 调整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将实际资金需求小于已发行债券金额的鼓楼区河西片区一期莫愁河流域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等 4 个一般债项目，申请进行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共涉及资金 0.57 亿元，该事项已获省财政厅批复同意。

三、2024 年鼓楼区预算调整建议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2、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省转贷鼓楼区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89.40 亿元调整为 91.80 亿元。

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用于弥补收支平衡缺口。

4、调整部分预留经费使用方向。因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及部分民生项目增支需要,将全区预留经济发展专项调整 2 亿元调剂用于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等民生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省转贷鼓楼区新增专项债券 0.5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项目建设支出。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2.85 亿元调整为 3.35 亿元。

此次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